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自願性公告

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芯投資」)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協議》」)。華芯投資為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或「基金」)的唯一管理人，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牽頭發起設立，基金擬募集資金規模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根據《戰略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和華芯投資將結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投資，充分發揮雙方的互補優勢和協同效應，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乃在國家工信部、財政部的支持下，由國開金融、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共同發起成立，目標為按照國家戰略與市場機制有機結合的總體定位，緊貼國家政策，吸引社會資金和技術，投資和推動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

雙方合作將主要在集成電路產業鏈和城鎮開發產業鏈的交叉領域開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業務介紹：**華芯投資將向本公司介紹其合作的地方政府以及集成電路行業內的主要企業,從而幫助本公司發掘各種業務機會；
- 2、**新園區建設：**對於基金投資的地方產業基金發起建設的新產業園區，或者基金投資企業新增項目集中落地的產業園區，將優先選擇本公司作為配套建設等一攬子服務的供應商；
- 3、**園區改造：**對於基金投資企業因廠房搬遷和升級而產生的舊城改造機會，將優先選擇本公司作為開發主體，包括但不限於園區就地改造工程、園區異地搬遷後的土地開發等；
- 4、**綜合服務：**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優勢和行業經驗，為基金所投資企業的廠房改建、搬遷及新增項目落地，以及基金所投資的地方產業基金發起建設新產業園提供一攬子綜合服務方案；
- 5、**戰略聯盟：**對於本公司組織的城鎮發展戰略聯盟，華芯投資將作為聯盟成員，協調基金投資的企業加入該聯盟，參與和共享在各地的城鎮開發機遇；
- 6、**企業落戶：**在可行範圍內，華芯投資引導基金所投資企業新增項目集中落地於本公司作為開發商和綜合服務商的產業園區。

雙方的合作模式主要為：

- 1、結合基金遍佈全國之產業園區的需求及具體情況，產生本公司作為產業園區開發商和綜合服務商為園區量身打造提供一攬子綜合服務方案之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園區配套建設、園區二級開發、園區運營及招商引資等；
- 2、充分利用華芯投資在基金投資過程中與地方政府以及行業龍頭企業所建立的良好關係，幫助本公司挖掘開發建設領域的多元化盈利模式，開拓地方政府網絡及行業龍頭企業的項目資源。

本《戰略協議》為戰略意向性協議，未來雙方將就具體項目合作的內容及方式另行協商，達成一致後將簽訂具體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屆時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作出相關的披露。

國開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54.32%，彼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為目前國內最大的投資機構之一，自有資金及所發起的社會資金所投資的業務遍及城鎮化、新能源、高新科技產業等國策支持領域。國開金融在收購本公司時曾承諾將利用全國性的業務網絡資源、品牌和政府關係為本公司拓展項目帶來系統性優勢。

本次《戰略協議》的簽署，充分體現了國開金融的投資業務與本公司城鎮運營業務的協同效應和帶來的增長機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作為國家級產業投資基金，具上千億元人民幣的投資規模，必然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領域，包括園區開發運營、配套服務和產城結合等，產生大量業務機會。本公司作為國開金融在城鎮開發板塊的核心上市運營平台，獲基金協助挖掘該等業務機會，將對公司快速提升業務規模、盈利能力和擴張業務網絡有重大的裨益。

董事會感謝控股股東國開金融對本公司執行能力的認可和信任，並將繼續保持與其緊密溝通和合作，全力促成具體項目盡快落地，及研究在國開金融其他投資領域發掘戰略性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